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编制新增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统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关键。近期，国家部委新增了交通运输、旅游、广播电视、统计、新闻出版版权、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为更好地落实国务院相关部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进一步推进我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现将编制新增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加快编制新增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022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6月底前，要参考国务院相关部门印发的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标准指引，充分结合区域和领域特点，持续优化完善本地区各领域事项标准目录。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是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第二季度检查的重点内容，各县区、

市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对照国家部委新增标准指引（详见附件），集中时间和精力，周密部署，专人负责，加快编制相关领域基本目录。

二是精准把握要求，提高编制实效。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要深入研究国家新增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准确把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编制工作要求，结合部门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政务公开事项，确定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中的公开事项、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渠道、对象、方式和层级等。

三是建立长效机制，更新完善目录。各县区要以此次新增领域标准目录编制为契机，形成长效工作机制，结合新任务新要求新变化，同步对前期已编制好的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进行内容维护和动态调整。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下级业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跟踪评估指导，确保各领域标准目录符合我市工作实际。

请市直有关部门于6月20日17:00前，将编制好的新增相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通过协同办公邮箱报至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各县区政府于6月30日前完成相关领域目录编制并及时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题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展示。

联系人：姜艳艳；联系方式：8727092，15610666111。

- 附件：1.交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2.旅游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3.新闻出版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4.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5.广播电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6.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